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吳信德  
聯絡電話：02-23976701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1739@moi.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704477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二(301000000A107044771600-1. PDF、301000000A107044771600-2. PDF、301000000A107044771600-3. doc、301000000A107044771600-4. pdf)

主旨：民眾主動要求將其持有單列中文姓名書證文件更換為並列羅馬拼音，其首次更換證件得否免徵規費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107年10月9日台財庫字第10700684120號函（如附件1），及本部107年8月14日研商「原住民姓名並列羅馬拼音者應使用完整姓名之因應作為」會議決議（如附件2）事項辦理。
- 二、按姓名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第1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查本部91年12月4日台內戶字第09100095151號函（如附件3）規定，係基於原住民姓名使用之便利性，讓姓名並列羅馬拼音（即原住民族文字）者可單獨使用中文姓名。考量姓名並列制度已施行多年，原住民姓名之使用應與戶籍登記一致，各機關證明文件應完整呈現當事人姓名。經本部107年8月14日前揭會議決議略以，本部91年12月4日之相關函釋訂於108





年9月底停止適用，請各機關即行開始規劃辦理相關配套措施。另有關原住民姓名並列羅馬拼音登記者，其現行持有單列中文姓名之書證文件，仍屬有效可以沿用，惟民眾主動要求將其書證文件更換為並列羅馬拼音，首次更換證件是否免費1節，宜另案函詢財政部釋示。

三、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8條規定：「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積極於家庭、部落、工作場所、集會活動及公共場所推動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以營造原住民族語言使用環境。」是以，除中央及地方原住民主管機關應積極營造原住民族語言使用環境外，於姓名使用上，各機關（構）亦應協助宣導推廣運用原住民族語言文字。

四、旨案經財政部107年10月9日前揭函復略以，查規費法第7條規定，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各款事項，應徵收行政規費，但因公務需要者，不適用之。本部91年12月4日之相關函釋停止適用後，有關原住民主動要求將其持有單列中文姓名書證文件更換為並列羅馬拼音，其首次換發證件，如經業務主管機關基於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8條有關推動使用原住民族語言環境之意旨及踐行姓名條例第4條規定，本於權責審認係屬公務需要，得依規費法第7條但書規定予以免收相關規費。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中央各部會、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資訊中心、地政司、人事處、民政司、會計處、統計處、政風處、法規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總務司、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警政署、移民署、役政署、營建署、消防署、中央警察大學、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

副本：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2018-10-24  
11:13  
章

##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1673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  
1號

聯絡人：徐千惠

電話：02-23228000 #8511

Email：shrryhsu@mail.nt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10700684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民眾主動要求將其持有單列中文姓名書證文件更換為並列羅馬拼音，其首次更換證件得否免徵規費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7年10月2日台內戶字第1070442689號函。
- 二、查規費法第7條規定，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各款事項，應徵收行政規費；但因公務需要者，不適用之。該條文但書所稱「公務需要」係指徵收規費之各機關學校依其本身業務職掌需要而辦理者。
- 三、原住民姓名並列羅馬拼音制度已實施多年，原住民姓名之使用應與戶籍登記一致，於貴部91年12月4日台內戶字第09100095151號、95年9月15日台內戶字第0950142328號等函釋停止適用後，有關原住民主動要求將其持有單列中文姓名書證文件更換為並列羅馬拼音，其首次換發證件，如經業務主管機關基於依原住民語言發展法第8條有關推動使用原住民語言環境之意旨及踐行姓名條例第4條規定，本於權責審認係屬公務需要，得依規費法第7條但書規定予以免收相關規費。

正本：內政部



副本：107/10/09  
16:26:45

裝



線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吳信德

電話：02-23976701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1739@moi.gov.tw

受文者：本部戶政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7120325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請至本部附件下載區 <http://DOCDDL1.moi.gov.tw/DL/DL1/DLI100.aspx> 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 識別碼：6JT61FE3

主旨：檢送本部107年8月14日研商「原住民姓名並列羅馬拼音者應使用完整姓名之因應作為」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大陸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地政司、民政司、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警政署、移民署、役政署、法規委員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裝

訂

線

# 研商「原住民姓名並列羅馬拼音者應使用完整姓名之因應作為」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8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本部8樓簡報室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記錄：吳信德

參、報告事項（略）

肆、討論事項（與會人員及機關代表發言要旨詳如后附）

案由一、本部上揭函釋停止適用後，現行姓名並列之民眾持有單列中文姓名之書證文件是否仍屬有效可以沿用？以及相關證件核發或更換之因應作為，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部91年12月4日台內戶字第09100095151號函略以，原住民姓名並列羅馬拼音登記者，可同意原住民單獨使用以中文表示之傳統姓名，於相關函釋停止適用後，其現行持有單列中文姓名之書證文件，仍屬有效可以沿用。
- 二、原姓名已並列羅馬拼音之民眾主動要求將其持有單列中文姓名書證文件更換為並列羅馬拼音，首次更換證件是否免費1節，前開情事是否適用規費法第13條主管機關得免徵規費之規定，由本部戶政司另案函詢財政部釋示。

案由二、本部函釋停止適用將影響民眾姓名使用習慣改變及各機關業務及系統須配套調整，爰有關函釋停用日期，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為審慎周延，避免函釋停止適用後造成衝擊，各機關業務及系統應配套調整，爰採乙案再加3個月之測試時間，原則上91年12月4日之相關函釋訂於108年9月底停止適用，請各機關即行開始規劃辦理相關配套措施。半年後召開滾動會議，檢視各

機關配套整備情形。

二、為因應上揭函釋停止適用，各機關如有連結當事人姓名羅馬拼音之需求，請依「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向本部申請應用資訊連結。

三、請本部戶政司會後提供原住民姓名登記態樣，以及現行戶役政資訊系統，有關羅馬拼音欄位之長度、全型、半型及特殊符號等格式，供各機關參考運用。

##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建議各機關之線上申辦業務應提供相關欄位，民眾得輸入中文姓名及並列之羅馬拼音姓名 1 案。（經濟部）

決定：請各機關於系統修正時，納入考量。

案由二、建議本部未來可研議修正姓名條例，讓原住民姓名可單獨使用羅馬拼音。（臺中市政府）

決定：有關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之建議，納入未來修法考量。

案由三、有關政府機關已頒發之獎座（如金馬獎、金鐘獎等），是否受理民眾申請換發。（文化部）

決定：因相關獎座尚非姓名條例第 5 條至第 7 條規範之書證文件，宜由權責單位自行決定。惟基於尊重當事人之姓名使用，建議未來相關作業宜完整呈現當事人之姓名。

案由四、有關戶政機關表冊（如選舉人名冊）之姓名記載方式，以及關係人資料涉及本人姓名部分，亦須配合修正。（臺中市政府）

決定：本部就結（離）婚證明書、婚姻紀錄證明書、遷徙紀錄證明書、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等書證文件，已優先納入系統修正作業，訂於上揭函釋停止適用前完成版本更新。戶政機關編造選舉人名冊、關係人資料調整及其餘各式申請書、表冊格式之修正，請本部戶政司規劃作業期程，分階段完成版本更新。

**案由五、有關戶政機關印鑑登記是否須使用完整姓名？（臺中市政府）**

決定：有關民眾於戶政機關辦理印鑑證明，其印鑑章如何呈現完整姓名 1 節，本部刻正研議廢止戶政機關核發印鑑證明制度，將一併納入討論。

**案由六、有關民眾辦理銀行業務之簽名或印鑑運用是否須使用完整姓名？（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決定：因涉及姓名條例及民法有關簽名之意思表示行為，請本部戶政司進行研議。

**陸、散會**



# 內政部 函

受文者：內政部戶政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09100095151號

附件：

主旨：有關依姓名條例辦理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以羅馬拼音並列登記，其對外各類相關文件之姓名表示方式及各機關是否需配合修改姓名欄系統格式乙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原民企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一一〇七號函辦理。
- 二、按姓名條例於九十年六月二十日華總一義字第九〇〇〇一一八九五〇號令修正公布，並於九十年七月四日以台（九十）內戶字第九〇〇六三七六號函 貴部（會、署、局）在案。
- 三、修正後姓名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原住民之傳統姓名得以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第一條第一項之限制。鑑於社會秩序安定性考量，國民使用姓名應與戶籍登記之姓名一致，倘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並以羅馬拼音並列登記，則其各類相關證明文件之姓名表示方式，應使用以中文表示傳統姓名並列羅馬拼音；惟顧及各機關（單位）使用之便利性，可同意原住民

機關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  
傳真：（〇二）二三九七六七六九

單獨使用以中文表示之傳統姓名。至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符號因非為社會各界所熟知，不宜單獨使用。

四、貴部（會、署、局）是否須配合修正電腦系統姓名欄之格式，請自行依權責決定之。

正本：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本部警政署、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副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本部法規委員會、戶政司



# 內政部 函

受文者：內政部戶政司

機關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  
傳真：(〇二)二三九七六七六九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09100095152號

附件：

主旨：有關依姓名條例辦理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以羅馬拼音並列登記，其對外各類相關文件之姓名表示方式及各機關是否需配合修改電腦系統姓名欄格式乙節，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原民企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一一〇七號函辦理，並復 貴府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北府原文字第〇九一〇五七三四七一號函。
- 二、姓名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原住民之傳統姓名得以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第一條第一項之限制。鑑於社會秩序安定性考量，國民使用姓名應與戶籍登記之姓名一致，倘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並以羅馬拼音並列登記，則其各類相關證明文件之姓名表示方式，應使用以中文表示傳統姓名並列羅馬拼音；惟願及各機關（單位）使用之便利性，可同意原住民單獨使用以中文表示之傳統姓名。至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符號因非為社會各界所熟知，不宜單獨使用。

三、另各相關機關（單位）是否須配合修正電腦系統姓名欄之格式，本部已另案函請相關機關自行依權責決定之。

正本：台北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及縣（市）政府（台北縣政府除外）、本部法規委員會、戶政司



訂

錄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曾珮瑩  
電話：02-23565124  
傳真：02-23976769  
電子信箱：moi5490@moi.gov.tw

受文者：本部戶政司【戶籍作業科、戶籍行政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09501423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原住民族傳統名制與範例（初稿）」會議決議研議原住民傳統名字註記方式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95年6月28日原民企字第0950019706號函。
- 二、有關原住民傳統名字及其羅馬拼音之斷句區隔，除使用「·」符號區隔外，建議亦可採用「空白格」作為區隔一節，按「空白格」為現行戶役政資訊系統之控制符號，如有空白格系統會自動判別以下無資料，造成戶籍資料列印不完整。且以「空白格」為區隔，容易因資料不明顯導致判斷錯誤，或有漏填之虞。故考量戶役政資訊系統使用效能及統一戶籍資料登載方式，宜維持現行作業採「·」符號區隔。
- 三、另建議通函全國戶政機關及公務機關，有關原住民傳統姓名（漢人姓名）並列羅馬拼音採上下並列形式一節，按姓名條例第2條第2項規定：「原住民之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爰此，戶政機關核發之各項書證謄本，業已設計上下並列顯示格式，無須再行通函戶政機關配合辦理。至函請其他公務機關配合採用上下並列格式一節，宜由 貴會向各相關機關提出需求較為適宜。
- 四、提供已回復原住民傳統姓名者名單一節，查本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業與 貴會連結在案，提供原住民個人資料及姓名更改、變更等多項申請書資料，業包含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者資

料，且 貴會於本（95）年7月20日表示業取得所需資料。

五、研議採原住民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者，自由選擇使用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之效力一節，按姓名條例第1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之本名，以一個為限，並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雖同法第2條規定可並列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惟該拼音非為社會各界所熟知且係為精確讀音，姓名之使用仍以戶籍登記之本名為依據，本部業於91年12月4日以台內戶字第09100095151號函知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及本部警政署、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等機關，有關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並以羅馬拼音並列者，為顧及各機關（單位）使用姓名之便利性，可同意原住民單獨使用以中文表示之傳統姓名，至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則不宜單獨使用。

六、有關新式國民身分證姓名欄及配偶名字欄，欄位格數仍顯不足，羅馬拼音字體太小等乙節，按新式國民身分證尺寸與信用卡大小相同，係符合國際標準規格，證上資料均依戶籍資料列印，惟受限證卡大小及版面配置，現行新式國民身分證上當事人姓名可由電腦列印15個字，父母及配偶姓名可列印10個字，並依姓名字數變動調整姓名字體為最適之大小，若超過該字數者，則以人工方式填寫，如增加姓名列印字數，勢需縮小字體，造成識別不易，至當事人之羅馬拼音字數在20個字以內，亦可由電腦並列印於姓名正下方，若加大羅馬拼音字體，則需重新調整證卡版面配置，事涉新式國民身分證格式修正，為避免造成版本不一，影響真偽辨識情事，仍宜維持現行作業。

七、另建議放寬原住民改名不受2次限制一節，查姓名條例對於改名次數業已明定，為避免改名浮濫造成身分混淆，及維持姓名安定性、公平原則等，仍應依法辦理，惟考量原住民傳統姓名特殊文化及需求，如認有增列除外規定之需者，建請 貴會邀集各族耆老瞭解各族差異後，再作為修法之參考。

八、建議針對戶政事務所人員，舉辦原住民族命名文化、回復傳統姓名申請與登記業務在職訓練一節，查本部前於85年9月19日台內戶字第8585417號函業已規定，復於本（95）年1月19日再次以台內戶字第0950019000號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戶政事務所，重申辦理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及並列

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相關作業程序、規定及免費換發證件等注意事項，並於同年8月8日再次以台內戶字第0950131324號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戶政事務所加強熟稔上開作業之電腦操作，避免民眾等待時間過長，提昇行政效率。至舉辦原住民族命名文化之教育訓練一事，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戶政同仁熟悉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並列傳統姓名羅馬拼音之戶籍登記作業外，亦建請貴會至原住民部落辦理原住民語言符號教學相關座談或教育訓練時，併同邀請戶政事務所人員參與，以利學習效果。

正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各縣(市)政府、本部戶政司【戶籍作業科、戶籍行政科】

